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簡聲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海鳴

相　對　人　金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賴偉

代　理　人　劉薰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3250號確定之本票裁定及該裁定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以110年度司執字第5011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聲請人強制執行，惟系爭本票並非聲請人簽發，係遭人偽造，聲請人已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向本庭提起確認之訴，爰聲請本庭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規定停止執行。

二、本庭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：「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（第1項）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（第2項）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（第3項）」是有權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停止強制執行之法院為執行法院而非確認之訴之受訴法院。

（二）查聲請意旨係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聲請本庭停止強制執行，惟本庭係確認之訴之受訴法院，並非執行法院，僅得依聲請人聲請，按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之規定，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，並無權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停止執行，經本庭函詢聲請人本件究係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或第3項為聲請，聲請人復表示係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為聲請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庭並非執行法院，無權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停止執行，是聲請人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向本庭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本件之聲請於法不合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丞